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鄭志宏　　分機：283　　保規科：7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字第 625181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本基金合作辦理之 107 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，原同意給予廠商出口至布吉納法索之「保證手續費」全額減免（0.75%），回復為部分減免（0.5%），並溯自 107 年 6 月 4 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（社）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 6 月 4 日貿展字第 1070250380A 號函(詳附件）暨本基金 107 年 1 月 23 日（107）保證規劃字第 859044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方案之出口地區為布吉納法索者，其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，由免向中小企業計收，修正為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 0.25%（即減免 0.5 個百分點），以每筆授信起日為認定標準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總經理